邢台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7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4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6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7	渔业船舶登记	
二、行政处罚（298项）		
8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9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11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13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23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2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5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26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29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30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3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34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3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41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42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43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45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46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47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政处罚	
48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9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50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5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54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等的行政处罚	
55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56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5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对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6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61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62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63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的行政处罚	
6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65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66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68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69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7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7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	
73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74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7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76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77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78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79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80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82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83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84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85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86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87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对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对未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对违反《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犬只免疫接种点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免疫记录的；未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的行政处罚	
109	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饲养者未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110	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111	对违反《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11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1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1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1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1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1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2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21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12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125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12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129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13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对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法定设立条件的行政处罚	
146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点）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点）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对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对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5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16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3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16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65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16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168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	
169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劣质农药以及委托加工分装假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171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17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175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178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79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18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的行政处罚	
181	对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182	对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依法持续公示相应许可证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的的行政处罚	
183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184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18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189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19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7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20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2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213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对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8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21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28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9	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30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3	对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38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2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对渔港水域内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拒绝、阻挠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对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7	对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48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9	对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行政处罚	
252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53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254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55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256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58	对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59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61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2	对渔业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4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6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7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8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9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0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271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72	对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273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4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75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6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277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278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279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280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1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282	对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283	对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确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284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285	对海洋渔业船舶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86	对海洋渔业船舶出海从事捕捞养殖作业未编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7	对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88	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289	对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290	对违反《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规定，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291	对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29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98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	
299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0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302	对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303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行为的行政处罚	
304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305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22项）		
306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307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308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从事侵犯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活动场所的行政强制	
309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310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31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312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313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31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315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31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317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31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31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320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32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强制	
32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323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324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25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26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327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4项）		
328	对农业投入品（肥料）的监督检查	
329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330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331	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和净化效果的监督检查	
332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333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334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335	对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336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和维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33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338	对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339	对饲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340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341	对渔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342	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343	对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的监督检查	
344	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345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46	对农作物品种试验的监督检查	
347	对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检查	
34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49	对绿色食品生产主体的监督检查	
350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351	对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2项）		
352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353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1项）		
35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十一、其他类（0项）		
合计	354项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2.《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的核发工作。 2.审查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如需补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组织检验人员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检查；符合要求的，核发登记证书和牌照。 3.决定责任：做出核发登记证书和牌照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核发责任：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政策及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4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原农业部令第4号；条款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94号；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海上管理、船舶、船员、渔港等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县级实施
6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0月22日原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海上管理、船舶、渔港等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县级实施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5日以农业部令第8号，2022年1月21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条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2025年7月1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2022年1月2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3.《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2025年7月1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1.立案责任：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202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3.《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年3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2022年1月2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2.《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1年12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3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16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七条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2025年7月1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3.《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3.《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条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依据文号：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 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八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 、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 第九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1.立案责任：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 第九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等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八条第二至七项	1.立案责任：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一条	1.立案责任：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二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四条	1.立案责任：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七条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八条	1.立案责任：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4月22日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4月22日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4月22日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4月22日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 、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犬只免疫接种点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免疫记录的；未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二十二条规定 ，犬只免疫接种点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免疫记录的；未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饲养者未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饲养者未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农业农村部2025年6月11日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十七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第18项	1.立案责任：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3.《宠物饲料标签规定》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3.《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	1.立案责任：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3.《宠物饲料标签规定》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	1.立案责任：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条款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对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法定设立条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法定设立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点）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点）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点）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点）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行政处罚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对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令2007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1年3月1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令2007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令2007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2005年第4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条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四条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2004年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2005年第4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劣质农药以及委托加工分装假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劣质农药以及委托加工分装假劣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公布；2025年7月15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依法持续公示相应许可证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的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依法持续公示相应许可证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0年8月27日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依据文号：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八十八条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0年8月27日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九条 3.《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0年7月3日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20年第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行政处罚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行政处罚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行政处罚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拒绝 、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条款号：第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款	1.立案责任：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	1.立案责任：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条款号：第九条	1.立案责任：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2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0月26日农业部令2006年第7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依据文号：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八条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2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11月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行政处罚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11月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11月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依据文号：2010年10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6号公布；2024年11月1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1998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1998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八条	1.立案责任：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1998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1998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	1.立案责任：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999年第1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令第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令第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1998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999年第1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行政处罚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行政处罚	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7年4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公布；2002年9月24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条	1.立案责任：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 、废油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拒绝、阻挠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渔港水域内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拒绝、阻挠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九条	1.立案责任：对渔港水域内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一十条	1.立案责任：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公布；2016年11月1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公布；2016年11月1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公布；2016年11月1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公布；2016年11月1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行政处罚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行政处罚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渔业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九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十条	1.立案责任：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行政处罚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行政处罚	对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行政处罚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零六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确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确定的内容制造 、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行政处罚	对海洋渔业船舶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海洋渔业船舶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行政处罚	对海洋渔业船舶出海从事捕捞养殖作业未编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海洋渔业船舶出海从事捕捞养殖作业未编组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行政处罚	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行政处罚	对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规定，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规定，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行政处罚	对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行政处罚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行政处罚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行政处罚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2023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行政强制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1.催告责任：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规范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登记固定涉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及相关工具设备，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严格遵守法定期限，配合调查处罚，及时解除或依法处置涉案物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核查证据、规范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分类处置涉案物品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解除或返还涉案物品、跟踪核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从事侵犯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活动场所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1.催告责任：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从事侵犯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活动场所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核查，对涉案场所采取查封等措施并登记固定证据、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配合案件调查与处罚后依法解除强制措施、跟踪核查场所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9	行政强制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1.催告责任：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核查案件相关证据、规范出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涉案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及用于侵权或假冒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并登记固定证据，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调查与处罚后依法解除或处置涉案财物，跟踪核查防止涉案物品再次用于侵权或假冒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1.扣押责任：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对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扣押并下达扣押决定书，注明扣押物品名称以及扣押的期限、方式和农业机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农业机械进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事故处理是否完结或停止隐患作业并消除隐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1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扣押责任：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扣押并下达扣押决定书，注明扣押物品名称以及扣押的期限、方式和农业机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证书和号牌进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被扣押车辆停止隐患作业并消除隐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2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1.扣押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对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扣押并下达扣押决定书，注明扣押物品名称以及扣押的期限、方式和农业机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办理牌证照登记手续或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行政强制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扣押责任：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对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扣押并下达扣押决定书，注明扣押物品名称以及扣押的期限、方式和农业机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农业机械进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事故处理是否完结或停止隐患作业并消除隐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催告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畜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规范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登记固定涉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及相关工具设备，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严格遵守法定期限，配合调查处罚，及时解除或依法处置涉案物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规范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涉案物品和场所登记固定证据、保管涉案财物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调查处罚，及时解除或依法处置涉案财物与场所，跟踪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7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屠宰肉品品质安全主体义务，或者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经检查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畜禽定点屠宰场所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取证。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畜禽定点屠宰场所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6.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8.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9.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10.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1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1.催告责任：对假、劣兽药的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法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1.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规范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涉案物品和场所登记固定证据、妥善保管涉案财物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调查与处罚后依法解除或处置涉案财物，跟踪核查依法处置涉案财物与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0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1.催告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依规对涉案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采取封存等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及时开展检疫检测，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处置，无需继续强制的及时解除并返还，跟踪监管防止再次违规调运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第四、五、六项	1.查封（扣押）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的有毒有害物质；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进行查封、扣押，并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注明扣押物品名称以及扣押的期限和被查封（扣押）物品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农业机械进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事故处理是否完结或停止隐患作业并消除隐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3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第三、四款	1.催告责任：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依规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制作现场笔录，对涉案物品和场所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验检测，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监督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无需继续强制的及时解除并返还，跟踪核查防止再次违法。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3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依据文号：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布；条款号：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相关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财物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无需继续强制的及时解除并返还，对依法应当处置的涉案财物按规定处理，跟踪核查防止再次违法。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行政强制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催告责任：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关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的，可以暂时扣押，渔业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解除暂时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行政强制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 2.《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9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1999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	1.催告责任：对违反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行为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关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解除暂时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条	1.催告责任：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行为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关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解除暂时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7	行政强制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渔业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催告责任：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行为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关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解除暂时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执行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而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行政检查	对农业投入品（肥料）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业投入品（肥料）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业投入品（肥料）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9	行政检查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款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规章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行政检查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修订通过、2017年3月16日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药的有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药的有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行政检查	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和净化效果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2.《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3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疫病发生 、流行情况和净化效果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疫病发生 、流行情况和净化效果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2	行政检查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依据文号：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行政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三条 3.《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3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4	行政检查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执业兽医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执业兽医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5	行政检查	对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乡村兽医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乡村兽医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行政检查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和维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和维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和维持情况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行政检查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依据文号：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兽药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兽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行政检查	对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5月19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屠宰活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屠宰活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9	行政检查	对饲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饲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饲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1	行政检查	对渔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第三款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渔业活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渔业活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行政检查	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依据文号：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条 3.《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 4.《；依据文号：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 5.《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和个人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和个人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行政检查	对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 3.《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2号公布；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条 4.《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的监督检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对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的监督检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行政检查	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9年8月27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农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田建设项目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田建设项目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行政检查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5年2月8日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条 3.《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4号公布；条款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质量安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质量安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6	行政检查	对农作物品种试验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11月23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2023年12月29日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0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作物品种试验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作物品种试验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行政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23年12月29日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0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3月16日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2023年12月29日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0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公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种、蚕种）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种、蚕种）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8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六条，第五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行政检查	对绿色食品生产主体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绿色食品生产主体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绿色食品生产主体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50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依据文号：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相关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滥用职权、玩忽值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52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资料。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检查；符合要求的，进行责任认定。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送达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书 。 5.事后监管责任：对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书，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受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参与道路以外发生的较大以上农业机械事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2.审查责任：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3.决定责任：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4.送达责任：根据国家法律条款规定，对相关动物疫情进行上报或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4	行政备案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依据文号：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4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24〕2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并进行查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对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审核工作，并发放有关备案证明。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交备案材料进行受理。 2.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备案审核工作，未发放相关备案证明。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